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小字第1155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徐崇捷

被　　告　郭○翎　　（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郭○杌　　（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劉○敏　　（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83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8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783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前段、第6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被告為民國00年0月生，其法定代理人郭○杌、劉○敏分別為其父、母，為免揭

露足資識別被告之身分資訊，本件判決書關於被告、郭○机、劉○敏僅顯露部分姓名，其詳細身分識別資料則詳卷所載，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24日19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自高雄市○○區○○路000號由北往南方向起駛，因行駛疏忽，撞擊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李曼妤（以下逕稱李曼妤）所有，訴外人黃莉婷駕駛，當時正在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16,040元修復，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李曼妤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0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17至27頁），並有本院調閱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可參（見本院卷第31、37至78、82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經查，本件被告騎乘被告機車自高雄市○○區○○路000號由北往南方向起駛，與前方停等號誌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第75至78頁），被告駕車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疏未注意及此，致兩車發生碰撞，堪認被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應負過失之責。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李曼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李曼妤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16,04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6,166元，工資費用及烤漆費用依序為3,428元與6,446元。而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又依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11頁），系爭車輛乃於111年11月出廠，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2年1月24日止，該車輛已使用約3個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則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後，折舊後零件費用應為5,909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166÷(5+1)≒1,02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6,166－1,028)×1/5×（0+3/12）≒25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166－257＝5,909】，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前揭工資費用3,428元及烤漆費用6,446元，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5,783元【計算式：5,909＋3,428＋6,446＝15,78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7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9月10日起（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郭力瑋